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通知要求，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调整：

(一) 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二) 利润表：

1、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在“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档

- (一)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